

葵青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記錄(二零一八)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一分至六時二十一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徐曉杰議員(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副主席)	會議開始	四時二十九分
陳笑文議員	三時零七分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五時零八分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二時三十三分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三十五分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二時三十七分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五時正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二時五十三分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五時二十五分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五時四十四分
吳劍昇議員	二時五十七分	四時十一分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六時十三分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四時十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三時五十二分	五時十二分

周駿逸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韓俊賢先生	會議開始	四時五十九分
萬子殷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家浚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譚禮明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葵青
陳子達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葵青
馮家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
李梓瑩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
禰銘希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西)
蔡健文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工程)
周凱兒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
陳宗恩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
黃紹山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區行動主任
曾耀添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
梁宏昌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劃及發展)
嚴憶萱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潔瑩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缺席者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因事告假)
吳家超議員	(因事告假)
黃希彤女士	(沒有告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二零一八)。

通過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第二次特別會議(二零一八)的會議記錄

2. 譚惠珍議員動議，周偉雄議員和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關注 47X 路線的問題

(由周偉雄議員、黃希彤女士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1, 11a/D/2018 號)

3. 周偉雄議員介紹文件。

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蔡青譚禮明先生表示備悉委員對第 47X、47A 及 47B 號線的意見，並會檢視這些路線的安排。

5.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梁宏昌先生回應如下：

(i) 由於 3 月出現車長缺勤的情況，導致 47X 號線脫班，九巴會盡力確保車長人手充足。

(ii) 在編定 47A 號線全日服務的班次時，會確保不影響 47X 號線現時的班次。

6. 劉美璐議員重申一直支持開辦 47A 及 47B 號線，但反對 47A 及 47B 號線共用 47X 號線現有班次的資源。她稱早前曾去信運輸署表示反對有關安排，質疑署方未有認真對待其意見，要求運輸署及九巴回應。

7. 梁偉文議員批評運輸署及九巴抽調現有巴士服務的資源以開辦新路線的做法不當，要求利用新資源提供新服務。

8. 梁子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重申不反對開辦新路線，包括 47A 及 47B 號線，但反對抽調現有資源以開辦新服務。
- (ii) 支持開辦 47B 號線，便利葵涌東北的居民前往沙田，讓他們在城門隧道轉車站轉乘巴士至新界北，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認真回應訴求。

9. 郭芙蓉議員提出意見和詢問如下：

- (i) 強烈譴責運輸署及九巴漠視居民訴求，沒有認真計劃增加巴士服務以應付因人口增長而增加的交通需求。
- (ii) 要求運輸署及九巴交代突然撤回開辦 47B 號線決定的原因，並即時回應何時落實開辦該路線。

10. 張慧晶議員詢問運輸署在制定措施時在多大程度上會考慮區議員的意見，以及具體解釋如何才接納區議會的意見。

11. 林紹輝議員指出，現時葵青區沒有巴士線直達火炭，要求開辦 47B 號線及擴展服務至火炭。

12. 譚禮明先生表示備悉委員對 47B 號線的意見，署方會繼續留意東北葵涌至新界東的公共運輸服務需求。

13. 梁宏昌先生備悉委員對 47A 及 47X 號線的意見，如日後 47A 號線提供全日服務，會確保維持 47X 號線的現有服務班次。

14. 主席表示由於現時第 47A、47B 及 47X 號線的實際安排與本年度巴士路線計劃有所不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盡快回應委員對這三條路線的意見。

15. 梁子穎議員要求運輸署及九巴盡快回應何時開辦 47B 號線。

16. 劉美璐議員提出意見和詢問如下：

- (i) 重申一直支持開辦 47A 及 47B 號線。
- (ii) 運輸署及九巴指區議會反對開辦 47A 及 47B 號線，然而各

委員早前已在會議上及致函清楚表達開辦 47A 及 47B 號線的訴求，因此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解釋如何得出有關結論。

17.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現時巴士脫班問題愈趨嚴重，要求九巴應增加資源以確保服務質素，反對抽調現有路線的資源以提供新服務。
- (ii) 促請運輸署及九巴盡快開辦 47A 及 47B 號線。

18. 梁偉文議員要求運輸署及九巴於下次會議，以書面清晰回覆如何處理 47 號線系列的現行及新增設的巴士路線。

19. 林紹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由於葵涌東北的人口增加，要求運輸署檢討該處的專線小巴服務。
- (ii) 促請運輸署及九巴盡快開辦新巴士路線前往新界東及火炭，以應付居民的交通需求。

20.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和詢問如下：

- (i) 沒有委員反對開辦 47B 號線，而是反對抽調現有巴士服務的資源以開辦新路線。
- (ii) 要求運輸署及九巴交代取消開辦 47B 號線的原因，以及回應提供巴士服務前往新界東及火炭的訴求。

21. 郭芙蓉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運輸署及九巴指區議會反對開辦新路線，但事實上各委員均支持開辦新路線，故要求署方及九巴回應此事，並清楚回應開辦 47B 號線的確實日期。
- (ii) 葵涌東北的交通問題已存在多年，特別是大白田區位於中途站位置，居民經常未能上車，質疑當局一直只是備悉意見，但從未認真回應。

22. 譚禮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備悉委員對 47X、47A 及 47B 號線的意見，並會盡快回覆。 運輸署
- (ii) 繼續檢視葵涌東北至新界東的巴士服務需求，如有新方案會諮詢區議會。

23. 梁宏昌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於會後提交確實的回覆。 九巴

24. 主席要求運輸署及九巴在下次會議前，向委員會提交這三條路線的修訂方案。 運輸署
九巴

25. 主席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內容如下：

臨時動議：“葵青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強烈要求運輸署及九巴增加新資源，開辦 47A 及 47B 號路線滿足居民要求，服務水泉澳至荃灣居民及服務葵涌東北至沙田居民，並維持 47X 號路線服務維持不變。”

(劉美璐議員、李世隆議員、郭芙蓉議員動議，梁子穎議員和議)

26. 林紹輝議員詢問動議人，新資源是指抽調其他路線的資源，還是增加新車。

27.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委員可提出修訂。

28.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委員會一致接納臨時動議。

29. 許祺祥議員詢問動議人新資源是否指增加新車。

30. 劉美璐議員回應，新資源並非指抽調現有路線的資源，而是增加新資源以開辦新路線。

31. 梁子穎議員指出，如建議動用現有資源開辦新路線，會使用「調撥資源」等字眼，增加新資源是指包括購買新巴士及/或招聘新司機。

32. 張慧晶議員促請運輸署及九巴必須確保以額外增加的新資源開辦新路線。

33. 許祺祥議員支持以新資源開辦新路線，希望運輸署及九巴清晰明白此動議的重點是增加新資源，而非抽調現有資源。

34. 林紹輝議員表示不支持等待有新資源才開辦新路線，因估計九巴需要較長時間方能增加資源。

35.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在投票的委員中，22人贊成，無人反對，2人棄權，委員會通過有關臨時動議。

運輸署
九巴

36. 林紹輝議員於表決後，重申反對等待有新資源才開辦新路線，所以對此動議投棄權票。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7 月 6 日透過交通及運輸傳閱文件第 20/2018 號將九巴就上述臨時動議的回覆通知委員。)

關注葵盛東巴士總站外斑馬綫的安全問題

(由周偉雄議員、黃希彤女士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2, 12a, 12b/D/2018 號)

37. 周偉雄議員介紹文件。

38. 吳劍昇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i) 不少居民表示在橫過斑馬綫時不敢行使行人優先權，通常讓車輛先行，特別是巴士及小巴。

(ii) 要求運輸署、路政署及警方提出具體措施解決問題，例如警方採取重點執法行動，檢控違例駕駛者。

39. 林紹輝議員表示曾在大白田區目擊警方實地巡查，詢問警方有否跟進及作出檢控。

40. 梁錦威議員表示視障人士一般不敢使用斑馬綫，詢問運輸署會否逐步將現有斑馬綫改為設有行人過路燈的過路處，讓視障人士、長者及小童安全橫過馬路。

41. 運輸署工程師/葵涌李梓瑩女士回應如下：

- (i) 葵聯路斑馬線現時的車流量和人流量未符合加設行人過路燈的要求。
- (ii) 為提高駕駛者對前方有行人過路處的警覺性，運輸署已在斑馬線前適當位置豎立「前面有行人過路處」警告標誌及「慢駛」道路標記。

42.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交通隊主管曾耀添先生回應如下：

- (i) 警方本年度其中一個重點交通執法項目就是改變道路使用者引致交通意外的不負責行為，包括駕駛者在斑馬線未有讓行人先橫過馬路，並會定期進行有關執法行動。
- (ii) 當發現違法行為，如情況許可就會截停車輛，並作即時檢控，否則記錄車牌號碼，稍後向違法人士寄出告票。
- (iii) 已在大白田街進行流動錄影裝置執法以協助搜證。

43.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即使行人使用數字未達安裝行人過路燈設施的要求，但署方應同時考慮該路段的實際情況，因此建議署方派員進行實地視察，了解實際情況及潛在的安全問題。
- (ii) 要求相關部門盡快改善該斑馬線的環境，例如增加燈光照明，確保駕駛者能看清楚路面情況。

44. 梁錦威議員詢問運輸署可否逐步以行人過路燈設施取代現時的斑馬線，以確保視障人士安全橫過馬路。

45. 李梓瑩女士回應如下：

- (i) 備悉議員的意見，於會後與相關部門跟進斑馬線附近柱位及燈光照明的問題。
- (ii) 雖然現時的斑馬線設施或未能切合視障人士的需要，然而以行人過路燈設施取代現時的斑馬線的建議，需要就每一

運輸署

個案的附近環境及配套一併考慮，例如附近是否已有合適設施協助視障人士橫過馬路。

46. 曾耀添先生表示警方沒收到關於燈光昏暗的投訴。

跟進本年初青衣南橋迴旋處發生運油車翻轉之交通意外之成因及後續方案

(由李志強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3, 13a, 13b, 13c/D/2018 號)

47. 李志強議員介紹文件。

48. 韓俊賢先生指迴旋處的車速限制是每小時 70 公里，曾發現有車輛途經青衣南橋迴旋處時超速，詢問當局會否採取措施以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49. 潘志成議員指出，青衣南橋迴旋處的交通意外數字並不低，要求當局回覆會否採用如螺旋型迴旋處等措施以減少意外，以及有關措施的落實時間。

50. 梁偉文議員要求警方通知前線人員，當迴旋處發生交通意外時，指示車輛經青沙公路的迴旋處駛出九龍或藍澄灣旁的道路駛出葵芳，以疏導西南部的交通。

51. 盧婉婷議員提出，如青衣南橋迴旋處塞車，要求九巴指示長宏巴士站的站長通知候車居民，或在巴士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到站顯示屏)公佈消息，讓居民得知最新情況。

52. 李志強議員提出意見和詢問如下：

- (i) 運油車翻側可釀成嚴重交通意外，並質疑為何同一地點每年發生 8 至 10 宗交通意外也不算交通黑點。
- (ii) 青康路及青衣路的迴旋處易生交通意外，主因是駕駛者態度問題，要求有關部門在該路段附近加設標誌，提醒駕駛者在迴旋處減速。
- (iii) 部分貨櫃車由青衣貨櫃碼頭駛至青衣迴旋處時沒有減速，

容易釀成翻車意外，而運油車運載液體，翻側風險更大。

- (iv) 在午飯時間，美景花園旁的快線經常泊滿貨櫃車等大型車輛，他要求警方必須加強青衣的交通道路管理及嚴謹執法。

53. 曾耀添先生回應如下：

- (i) 迴旋處的車速限制是每小時 50 公里。
- (ii) 經詳細調查後，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因駕駛者疏忽而引致運油車翻側，而車輛機件及運作亦正常，因此沒有採取任何檢控行動。
- (iii) 備悉委員向警方前線人員提供疏導交通的建議。
- (iv) 一直採取執法行動打擊美景花園一帶的違泊情況，會繼續執法行動。

54. 運輸署工程師/青衣馮家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所有迴旋處的設計均符合安全要求，亦已設置標誌提醒駕駛者。
- (ii) 所有迴旋處的車速限制是每小時 50 公里。
- (iii) 同意交通意外的主因是駕駛者態度問題。

55. 梁宏昌先生指出，如青衣南橋因交通意外而全面封閉，巴士便會改用北橋，反之亦然。

56. 主席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曾提醒九巴，除青衣南橋及北橋，可經青衣南橋旁的道路經藍澄灣前往貨櫃碼頭。

57. 陳笑文議員表示，警方的調查報告指是次運油車意外因運油車失去平衡所致，要求警方仔細探討箇中原因，防止類似意外再發生及改善道路安全。

58. 潘志成議員促請運輸處及路政署回應何時落實針對青衣南橋的交通改善措施。
59. 梁偉文議員指出，現時不少運油車在迴旋處轉彎時未有減速，易生意外，詢問運輸署現時有否規定所有運油車必須安裝行車記錄儀。
60. 盧婉婷議員要求九巴回應她較早前提出關於 43A 號線的問題。
61. 李志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翻側意外的主因應是車輛於迴旋處超速，要求警方加派人手密切監察或安裝超速攝影機。
 - (ii) 促請運輸署嚴謹限制貨櫃車或運油車使用迴旋處的車速，檢討每小時 50 公里的車速上限是否恰當。
62. 黃耀聰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不少運油車駛經青衣，如發生交通意外可導致嚴重後果，相關部門應認真處理迴旋處的交通安全問題，以防範於未然。
 - (ii) 運輸署應與油公司研究限制運油車的車速，在路面加設監察儀器，並檢視道路設計是否安全。他要求相關部門正面回應有關問題。
63. 萬子殷先生指出，不少駕駛者未有在青衣南橋及北橋的迴旋處按交通標誌讓路，要求警方增派人手於兩個迴旋處加強執法。
64. 韓俊賢先生提出意見如下：
- (i) 同意應採取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運油車翻側意外。
 - (ii) 澄清每小時 70 公里是指青衣南橋的車速上限，而非迴旋處的車速上限。
65. 曾耀添先生回應如下：

- (i) 由於法例規定安裝偵速攝影機的位置及距離，所以不能在迴旋處安裝超速攝影機裝置。
- (ii) 新界南總區減少交通意外協調委員會一直研究措施以減少在迴旋處發生交通意外，包括引入螺旋型迴旋處，而青衣南橋的兩個迴旋處均在螺旋型迴旋處的試驗名單上。
- (iii) 在高交通流量的迴旋處，例如紅梅谷迴旋處，警方正試驗以閉路電視進行監察。如此措施有效，便會在其他交通意外頻密的迴旋處安裝相同裝置。

66. 馮家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青衣交匯處是運輸署進行螺旋型迴旋處的試點之一。
- (ii) 房屋署將在青衣路及青康路的迴旋處進行改善工程，待署方與房屋署落實推行相關措施的時間表後，會向委員會報告。
- (iii) 至於運油車的時速限制及安裝行車記錄儀的提議，需要與牌照部同事討論，再向委員會提交回覆。

運輸署

67. 梁宏昌先生表示，如發生突發事件而導致交通改道，外勤人員未必能及時到相關巴士站通知候車乘客，但會盡量要求總站的車長通知乘客，並盡快在九巴手機應用程式公布消息。

討論領展大幅增加停車場租金及葵青區公共停車場泊位不足事宜

(由譚家浚先生、韓俊賢先生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4, 14a, 14b, 14c/D/2018 號)

68. 譚家浚先生介紹文件。

69. 譚家浚先生提出意見和詢問如下：

- (i) 規劃署自 2002 年完成泊車位需求研究後，至今沒再進行類似研究，有關結果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準則)已經不能反映現況。

- (ii) 現時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愈趨嚴重，要求規劃署回應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會議由副主席暫時主持。)

70. 萬子殷先生明白覓地興建泊車位或以其他方式增加泊車位需時，詢問運輸署有否考慮以其他方式鼓勵駕駛者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例如提供轉乘優惠，在短中期解決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71.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和詢問如下：

- (i) 房屋署近年在興建新屋邨時，發展計劃(例如大窩口道的發展計劃)均沒按該處實際情況提供相應數目的泊車位。
- (ii) 要求規劃署及相關部門確實回應，如何應付葵青區因新落成的樓宇而出現的車位需求。

(副主席將會議交回主席主持。)

72. 陳笑文議員表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已將葵青區十多個項目售予基匯資本(基匯)，因此是項議題亦包括基匯。

73. 潘志成議員指出規劃準則已不合時宜。青衣區的違泊問題嚴重，領展未能提供足夠泊車位，政府又收回臨時停車場。他要求有關部門認真檢討現行措施，回應居民對泊車位的需求。

74. 梁錦威議員指出政府正進行商用泊車位的顧問研究，並預期於2019年完成。他要求運輸署提供葵青區在未來兩年對商用及大型車輛泊車位的預算需求數量。

75.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同意規劃準則已不合時宜，政府應修訂準則，包括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的泊車位數量上限。
- (ii) 若要在短期內改善泊車位不足問題，建議將區內非繁忙路段在晚上供商用車輛停泊，以及增加路邊的私家車泊車位。

76. 李志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批評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及規劃署欠缺共同方針解決泊車位不足問題，要求研究提供區域性的停車場。
- (ii) 政府不斷收回臨時停車場及棕地以興建樓宇，但沒有安排補償因此而失去的泊車位，促請政府跟進。

77. 馮家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一直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ii) 由 2016 至 2018 年間，葵青區公眾泊車位數目由 18 500 個增至 19 000 個。
- (iii) 在 2017 年，夜間貨車泊位增加了約 350 米。
- (iv) 已要求地鐵在青衣城二期在規劃申請時提供泊車位。
- (v) 繼續密切監察區內車位數目。

78.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葵青陳宗恩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規劃署解釋就議員提及先前完成的「泊車位需求研究」，實為運輸署而非規劃署所進行。據了解運輸署將不時檢討規劃準則中有關泊車位供應的標準與指引，並在適當時作出修定。
- (ii) 就政策而言，政府會妥善結合運輸與土地用途規劃。
- (iii) 備悉委員要求安排臨時泊車位的訴求，歡迎各委員提出關於可舒緩問題的短期用途建議。
- (iv) 規劃署主要負責長遠的土地規劃與發展，而為善用土地，一般對地政署提出少於 5 年時間的短期土地用途建議，如臨時停車場，在沒有部門反對並符合各政府部門的要求及規定的情況下一般都會予以支持。

- (v) 規劃署了解運輸署已開展泊車政策檢討，並會優先考慮和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過程中，規劃署會在土地用途規劃方面提供意見。

79.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和詢問如下：

- (i) 質疑各政府部門推卸責任，例如地政總署向委員表示有關增加泊車位的安排應聯絡規劃署，而現時規劃署又提議找地政總署。
- (ii) 要求規劃署回應，若要求增加的泊車位高出規劃準則的規定，署方會如何處理。

80. 譚家浚先生提出意見和詢問如下：

- (i) 要求規劃署回覆會否再進行泊車位需求研究。
- (ii) 雖然青衣城二期增加了公眾泊車位，但仍遠低於實際需求，故要求署方回應有否長遠規劃(例如興建多層停車場)增加泊車位。
- (iii) 質疑政府的規劃及發展策略未能解決泊車位不足問題，要求相關部門明確回應如何處理。

81. 陳笑文議員質疑房屋署沒有條款約束領展或基匯，重申此項議題包括基匯。

82. 主席提出詢問如下：

- (i) 詢問運輸署或路政署會否考慮興建多層機械式停車場。
- (ii) 長遠而言會否放寬限定泊車位的數目。如不放寬，當局應制定政策限制車輛增長。

83. 馮家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正研究電子道路收費，控制私家車數量的增長速度。

- (ii) 正研究於部分地區推行多層機械式停車場的先導計劃。
- (iii) 一直要求相關部門按規劃準則的上限在新建樓宇提供泊車位。
- (iv) 在 2017 年 3 月，政府已豁免建築面積包括地下停車場的規定，提供誘因予發展商供應更多泊車位。

84. 陳宗恩先生回應如下：

- (i) 關於處理短期用途建議的問題，地政署一般情況下需先跟規劃署確定該地的長遠用途，方能決定能否安排短期用途及確定用途期限。
- (ii) 規劃署再次解釋議員所提及的「泊車位需求研究」為運輸署所進行。
- (iii) 在考慮重建或私人發展項目時，據了解運輸署一般會按實際情況考慮採用符合規劃準則的上限，務求盡量提供更多泊車位。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回應在非繁忙時段「間疏」多條巴士路線班次

(由譚家浚先生、韓俊賢先生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5, 15a/D/2018 號)

85. 韓俊賢先生介紹文件。

86.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現時九巴手機應用程式太多彈出式廣告，拖慢程式顯示資料的速度，而預計巴士到站時間的準確性大不如前，要求九巴跟進。
- (ii) 促請九巴盡快在葵青區的所有巴士站安裝到站顯示屏。

87. 張慧晶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近期收到不少居民投訴，指九巴手機應用程式資料不準確，要求九巴跟進。
- (ii) 要求運輸署及九巴必須確保所有巴士路線按行車時間表及路線提供完整服務，確保不會安排「鬼車」行駛，即安排巴士在接近總站附近的中途站開出並直接駛回總站，並視之為完整班次。

88. 譚家浚先生提出意見和詢問如下：

- (i) 要求運輸署即場解釋間疏 243M 號線及削班的理據。
- (ii) 委員會接獲市民對 243M 號線的投訴，指該線的實際班次與服務時間表不符，要求運輸署及九巴回應。

89. 盧婉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促請九巴按承諾的工程時間表在所有巴士站安裝到站顯示屏。
- (ii) 現時寮肚路的到站顯示屏經常出現故障，要求九巴加強保養及維修工作，確保顯示屏正常運作。

90. 譚禮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由於九巴 243M 號線的行車時間有所增加，九巴早前向運輸署提出調整該線的班次。運輸署作隨車調查後認為該路線的行車時間確有增加，而調整後的班次亦可配合預計的乘客需求，因此批准九巴調整該路線行車時間及班次的申請。
- (ii) 署方一直關注委員所稱的「鬼車」問題，會不定時派員對個別路線作實地調查，記錄當天的實際班次，然後將所得資料與九巴提交的班次資料比較，以監察相關路線的服務。

91. 梁宏昌先生回應如下：

- (i) 由於荃灣的交通愈趨繁忙，243M 號線的行車時間增加，故從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調整該路線的班次，以維持服務及確保車長有足夠的休息時間。
- (ii) 至於個別日子的脫班問題，很多時是因惡劣天氣所致，會後將檢視有關日子的行車狀況。
- (iii) 備悉九巴手機應用程式的班次到站時間資料不準確的問題，會繼續改善程式，確保提供準確的到站時間。
- (iv) 會與服務外判商跟進寮肚路的到站顯示屏故障問題及維修工作。

92. 黃潤達議員重申現時九巴手機應用程式太多彈出式廣告，妨礙市民查看預計巴士到站時間，要求九巴跟進及減少彈出式廣告。

93.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和詢問如下：

- (i) 同意九巴手機應用程式太多彈出式廣告，要求九巴跟進。
- (ii) 詢問關於在巴士站安裝到站顯示屏的最新工程進展，要求九巴於會後盡快向委員提供資料。

94. 盧婉婷議員指出巴士脫班問題在周末更為嚴重，要求九巴確保提供正常服務。

95. 潘志成議員質疑九巴以 243M 號線的行車時間增加為理由而決定調整該線的班次並不恰當，要求九巴詳細解釋。

96. 韓俊賢先生提出意見和詢問如下：

- (i) 243M 號線誤點情況集中在楊屋道及德士古道，因該區經常有貨櫃車阻塞道路，要求警方留意該帶的道路情況。
- (ii) 九巴第二代手機應用程式的準確度較第一代為差，並且有太多彈出式廣告，要求九巴跟進及改善程式。

97. 周駿逸先生同意車長需有足夠時間休息，認為九巴應增聘人手以

維持正常的巴士服務。

98. 譚家浚先生提出意見和詢問如下：

- (i) 如九巴調整任何巴士班次，應即時更新手機應用程式內的時間表。
- (ii) 同意車長需有足夠休息時間，但九巴有責任維持巴士服務承諾。
- (iii) 即使間疏班次，243M 號線現時仍出現脫班問題，要求九巴解釋。

99. 譚禮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九巴正在葵青區進行安裝到站顯示屏的工程，會盡快向委員匯報最新工程進度。
- (ii) 就九巴 243M 號線調整班次的申請，運輸署作隨車調查後認為該路線的行車時間確有增加，而調整後的班次亦可配合預計的乘客需求，因此批准九巴調整該路線行車時間及班次的申請。

100. 梁宏昌先生回應如下：

- (i) 荃灣區的交通流量愈趨繁忙，經調查數月，243M 號線行車時間確實有所增加。調整班次後，現時該路線的班次更穩定。
- (ii) 正積極招聘車長及提高待遇，吸引更多求職者入行。
- (iii) 如更改任何巴士路線資料，會即時更新手機應用程式的相關內容。
- (iv) 備悉委員對手機應用程式的彈出式廣告的意見，會向相關內部部門反映。 九巴
- (v) 會後跟進安裝到站顯示屏的工程，並盡快向委員匯報最新 九巴

工程進度。

討論居民對興建「環島單車徑」及增加單車設施的訴求

(由譚家浚先生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6, 16a, 16b/D/2018 號)

101. 譚家浚先生介紹文件。

102. 盧婉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政府應就興建單車徑廣泛諮詢居民，並進行可行性研究，檢視青衣海濱公園是否適合設置單車徑及提供配套設施。
- (ii) 青衣越來越多人使用共享單車，相關部門應研究加強管制隨處停泊單車的問題。

103. 李志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青衣幾條主要道路均是較狹窄的斜路，包括青康路、青衣路、青衣鄉事會路和青敬路，加上不少重型車輛在區內行駛，因此在這些道路上騎單車易生意外。
- (ii) 反對在現時青衣海濱公園興建單車徑，因需要改變現有公園設施，影響居民的休憩地方。
- (iii) 建議考慮在青衣海旁填海以興建單車徑。

104. 張慧晶議員提出意見和詢問如下：

- (i) 贊成探討興建單車徑，建議政府研究此提議是否可行。
- (ii) 如興建單車徑，必須確保不影響現時的緩跑徑及康樂設施。
- (iii) 詢問如興建單車徑，會否考慮將之連接至荃灣區的單車徑。
- (iv) 青衣越來越多人使用共享單車，要求解決單車泊車位不足

問題。

- (v) 現時青衣海濱公園未設單車徑，但有市民在該處踏單車，危及行人安全，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跟進。

105. 譚家浚先生提出意見和詢問如下：

- (i) 要求政府研究在青衣增加單車泊車位。
- (ii) 現時青衣北橋已加設升降機，詢問會否考慮容許在北橋踏單車或加設單車徑，連接以荃灣海濱花園為起點的屯門單車徑。
- (iii) 同意應先進行可行性研究或在青衣部分地區推行先導計劃。
- (iv) 提議設立單程單車徑，方便居民在上下班時段往返青衣地鐵站。

106. 萬子殷先生詢問政府在行車天橋上設立單車徑的準則，以及現時的道路闊度及道路設計是否容許行人及單車共用。

107. 周駿逸先生澄清沒有要求在青衣北橋設立單車徑，而是利用北橋便利騎單車人士前往荃灣的單車徑。

108. 主席指示秘書處轉達委員的意見，要求康文署跟進有市民在青衣海濱公園踏單車的問題。

秘書處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6 月 29 日去信康文署要求跟進。康文署於 2018 年 7 月 4 日回覆如下：本署一向關注市民在青衣海濱公園內踏單車的情況，在公園各出入口及當眼處均已張貼告示或懸掛橫額提醒公眾人士切勿在公園內踏單車。本署職員及護衛員已加強巡視，如發現違規踏單車的市民會即時作出勸喻。本署會繼續留意公園的使用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考慮進一步行動。)

109. 馮家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單車歸類為車輛及有專用單車路，因此單車及行人均不能

使用對方的路段。

- (ii) 青衣比較多重型車輛行駛，故一直以來不鼓勵市民在青衣踏單車。
- (iii) 青衣北橋路面狹窄，沒空間設立單車徑。

110. 譚家浚先生提出意見和詢問如下：

- (i) 要求署方回應會否增加單車泊位。
- (ii) 康文署負責管理青衣海濱長廊，質疑該署為何沒派員出席會議，並表示興建單車徑非在康文署管轄範圍。

111. 主席表示曾聯絡康文署，該署回應地區設施是由區議會主導，因此應由區議會在地區設施方面提出要求。

112. 張慧晶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青衣東北公園內有單車徑，但市民不得直接騎單車至公園，質疑政府在興建公園時欠缺長遠規劃。
- (ii) 希望政府探討興建單車徑的可行性。

113. 李志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青衣海濱公園現時是不少長者的主要休憩地點，因此反對改建公園以興建單車徑。
- (ii) 建議政府研究在海旁興建高架單車徑的可行性。

114. 譚惠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同意要求政府研究在青衣興建單車徑。
- (ii) 現時不准許市民踏單車至青衣東北公園的安排為市民帶來不便，希望政府檢討安排。

115. 梁子穎議員反對改建現有康文署的設施作為單車徑，建議政府進行公眾諮詢，並按地區的實際情況規劃，確保騎單車人士及其他市民能安全使用道路。

116.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同意委員建議政府研究在海旁興建高架單車徑的可行性，並評估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 (ii) 由於現時未有正式的單車徑，如在此時增加單車泊車位，會更難監管單車的使用情況。

117. 潘志成議員指出，運輸署表示在一般道路興建雙程單車徑需要 4 米的距離，詢問此項規定是否同樣適用於由康文署管轄的設施。

118. 馮家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道路及公園受不同的法例規管，因此市民可在部分公園踏單車。
- (ii) 因青衣區內較多重型車輛行駛，對騎單車人士構成風險，因此並不鼓勵市民在青衣踏單車，所以亦不會增加單車泊位。

青綠街交通意外事宜

(由陳笑文議員提出)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7, 17a, 17b/D/2018 號)

119. 陳笑文議員介紹文件。

120. 曾耀添先生表示，警方定期在青綠街向市民派發傳單，並到小巴站向小巴司機進行教育，亦曾執行檢控行動。由於現時意外數字上升，警方會加強有關行動。

121. 馮家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近日再次就此工程回覆居民意見，現正等待居民回應。

- (ii) 在綠悠雅苑附近加設行人過路處涉及比較複雜的工程，並需要先諮詢其他相關部門，才能進行地區諮詢，落實有關措施。

122. 陳笑文議員提出意見和詢問如下：

- (i) 現時兩項工程均有待落實，詢問部門在現階段有何建議給予居民。
- (ii) 轉達小巴司機的建議，要求在該處加裝路燈，或修剪樹木，或改塗上雙黃線，並希望警方加強執法打擊違例泊車。

123. 曾耀添先生表示青綠街是違泊的黑點之一，警方一直關注有關情況，會繼續積極跟進。

124. 馮家傑先生回應如下：

- (i) 由於擬修剪的樹木在公園內，因此需要由康文署跟進。
- (ii) 至於加裝路燈及改為雙黃線的建議，將於會後跟進。

運輸署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道路安全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8/R/2018 號)

125. 委員備悉及一致通過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 2018-2019 年度活動大綱。

公共交通服務工作小組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19/R/2018 號)

126. 委員備悉及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葵青區交通意外報告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0/I/2018 號)

127. 李志強議員指出，葵涌和青衣分別在 3 月及 4 月發生致命交通意外，但報告沒交代原因。他要求警方在葵青接近貨櫃碼頭一帶，加強採取措施減少交通意外。

128. 曾耀添先生回應如下：

- (i) 此報告只包括初步數據，要待交通意外調查組完成調查後，才有正式報告交代意外原因。
- (ii) 至於交通意外數字上升的問題，警方本年度的執法重點之一就是留意駕駛者態度，並會加強執法。

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動工的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1/I/2018 號(修訂))

129. 黃炳權議員指出，項目編號 NW/17/00888 現時的預計動工日期較最初的預計為遲，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代表回應實際進度。

130. 許祺祥議員指出，報告內未有列出在大窩口石頭街近葵蓉苑的道路加裝行人防撞欄的工程，要求路政署交代進度及盡快展開工程。

131. 李世隆議員指出，項目編號 NW18/00681 的描述為更改交通標誌，要求署方在報告中提供詳情，包括原有標誌和新標誌的資料。

132. 潘志成議員指出，文件顯示項目編號 NW17/02426 加設路邊欄杆的工程會在 6 月動工，但現時仍未見動工，要求署方交代工程進度。

133. 梁子穎議員指出，早前的報告曾顯示金德工業大廈的工程，但現在的報告中沒此項工程，要求運輸署及路政署匯報工程進度。

134. 李梓瑩女士回應如下：

- (i) 項目編號 17/00888 行人過路設施的工程預計在 6 月底動工，如有任何變動，會再向委員交代。
- (ii) 至於項目編號 18/00681 的工程，由於發現部分車輛沒遵守該交通標誌的指示，經檢討後決定加大該標誌，並會與路政署跟進在報告內提供更詳細的說明。

135. 主席表示若路政署暫時未能即時提供相關資料，應盡快於會後補充。

136.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工程)蔡健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已收到運輸署關於石頭街工程的施工通知，並會在下一個報告顯示這項目。
- (ii) 會後跟進關於金德大廈的工程。

路政署

(會後註：路政署表示已回覆議員有關工程項目的情況。)

137.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葵涌及青衣周凱兒女士在會後跟進項目編號 NW17/02426 加設路邊欄杆的工程。

路政署

(會後註：路政署表示相關工程已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完成。)

138. 許祺祥議員重申要求路政署交代葵蓉苑的加裝行人防撞欄工程進度。

139. 蔡健文先生表示現正規劃有關工程，預計在本年度第四季動工。

葵青區巴士脫班報告(二零一八年三月至四月)

(交通及運輸文件第 22/I/2018 號)

140. 黃炳權議員提出意見和詢問如下：

- (i) 48X 及 73X 號線的整日脫班比率均高於 5%，要求運輸署及九巴交代及跟進。
- (ii) 多條巴士路線經常出現在此報告，而脫班情況一直沒有改

善，質疑運輸署及九巴沒有積極跟進問題。

141. 潘志成議員指出 3 月及 4 月的脫班問題較前兩個月為嚴重，特別是脫班比率均高於 5% 的巴士路線有所增加，要求運輸署及九巴交代。

142. 李志強議員要求運輸署澄清報告中巴士脫班的意思，是指巴士誤點到站，抑或部分班次根本沒有開出，即減少實際班次。

143.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和詢問如下：

- (i) 同意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解釋為何出現巴士脫班比率高於 5% 的嚴重情況。
- (ii) 詢問過去兩個月的脫班情況特別嚴重是否與九巴車長人手不足有關。
- (iii) 促請運輸署密切監察及責成九巴，確保不會因人手短缺而影響巴士正常服務，積極解決脫班問題。

144. 譚禮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收到九巴提交的脫班數據後，如發現某些路線脫班情況未如理想，會去信九巴要求解釋部分脫班情況。若導致脫班的大部分原因均在九巴控制範圍以內，署方必定責成九巴解決問題。
- (ii) 巴士脫班的意思是指巴士部分班次根本沒有開出，即減少實際班次。

145. 梁宏昌先生表示，車長人手不足一直是運輸業內的共同問題，九巴正積極招聘車長及提高待遇，以吸引更多求職者入行。

146. 黃炳權議員要求運輸署及九巴於下次會議，詳細解釋為何 48X 及 73X 號線的脫班比率高於 5%。

147.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質疑九巴以人手不足為由解釋巴士脫班問題並不合理，特

別是 48X 及 73X 號線，要求九巴正視問題及認真探討脫班原因。

- (ii) 脫班報告的目的是監察巴士服務，現時九巴的脫班問題嚴重，促請運輸署嚴格監管及責成九巴解決脫班問題。

148.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關注 40X 及 44M 號線的脫班比率高於 5% 的情況，要求九巴跟進。
- (ii) 如九巴提交個別路線的脫班原因，要求運輸署在下次的巴士脫班報告中列出有關資料，以便委員向九巴跟進問題。

149. 陳笑文議員指出九巴是專利巴士，要求運輸署回應為何接受其以人手不足為由解釋脫班問題，並促請署方應更嚴格規管專利巴士服務。

150. 譚家浚先生提出意見如下：

- (i) 質疑九巴未有大幅改善巴士車長薪酬及待遇，因此難以招聘車長。
- (ii) 批評九巴即使每年均有大量盈餘，但未有盡力確保車長人手充足及落實服務承諾。

151. 譚禮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重申會要求九巴解釋個別路線嚴重脫班的原因，若有關原因是九巴所能控制，署方會與九巴跟進，尋找解決方法。
- (ii) 由於處理脫班數據及與九巴跟進原因需時，因此未能同時在該月份的巴士脫班報告中列出原因。

152. 梁宏昌先生表示，九巴正積極招聘車長，於 3 月已增加車長薪酬，並會繼續改善車長待遇。

153.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理解運輸署要待收到九巴回覆才能向委員提交脫班原因的詳情。他建議署方以脫班報告的附件形式提交資料，包括脫班原因及九巴或署方的跟進措施或建議。
- (ii) 要求運輸署於下次會議開始提交脫班原因的資料，供委員備悉或跟進。

154. 譚禮明先生備悉委員關於脫班報告的建議，會與九巴跟進。

155. 黃炳權議員要求九巴回應關於 48X 及 73X 號線的嚴重脫班問題。

156. 譚禮明先生備悉委員的要求，將於會後跟進該兩條路線的脫班情況，以及檢視為何該兩條路線於 3 至 4 月的脫班比率高於 5%。

運輸署

其他事項

157.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58. 下次例行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八月